附件2

营利性服务业入库纳统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业大类** | **入库标准** | **行业小类** | **入库资料提交时间** | **库资料提交要求** |
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2000万元 | 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|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|  | 1. **月度入库：**2-10月每月8日之前（限四季度及本年新注册企业）。
2. **年度入库：**第一批次11月15日之前，第二批次12月15日之前（新注册企业及“规下转规上”企业均可入库）。
 | 1. 营业执照(证书)复印件;

2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(或财务专用章)的《利润表》复印件;3.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、加盖单位公章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。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1000万元 |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、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 | 人力资源服务、安全保护服务等 | 组织管理服务、综合管理服务、法律服务、咨询与调查 | 广告业、会议、展览及相关服务，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|
|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 1000万元 | 研究和实验发展 |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、质检技术服务、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、地质勘查等 |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|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业 |
|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| 500万元 | 家政服务、托儿所服务 | 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等 | 清洁服务 |  |
|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| 500万元 | 新闻和出版业包括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录音制作等 | 文化艺术业 | 体育 | 娱乐业 |